

財政月刊第十八號目錄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 六則

省長訓令 二則

●廳令

財政廳訓令 十三則

財政廳指令 四則

●法規

●單行法規

清丈鎮旗留界地畝章程

●公牘

●賦稅

呈復省長 爲核擬沙河稅局停徵進出口糧貨船捐撥歸常關接收文

呈省長 爲懷德縣清丈未竣地畝應准暫按中則收租文

呈復省長 爲核議新立屯鎮商會請設常關稅局文

呈復省長 爲鎮旗台壯呈請清丈鎮東縣留界地畝應准照安廣縣成案辦理文

呈省長 爲營業捐及許可證書費未便改收現洋文

呈省長 爲核復鎮旗請續放洮兒河北原段浮多應予照准並酌定價洋文

呈復省長 爲雙山縣呈請核減換發省照地畝經費似可照准文

呈省長 爲海城縣區村長等呈請被災緩征課賦應准照舊按奉大洋五元征收文

● 雜 項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報請鑒核文

函各機關 爲更換本廳職僱各員差役門證文

印花處呈省長 爲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彙案報請鑒核文

● 統 計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 國家 地方 收入計算書

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 國家 地方 支出計算表

● 會 載

● 佈 告

目 錄

三

命

命

◎命令

●省令

省長命令 六則

委任齊恩銘爲省城軍警聯合辦事處處長此令 十二月一日

委任陳奉璋爲省城軍警聯合辦事處副處長此令 十二月一日

任命黃居穎署理興京縣知事此狀 十二月二日

任命郭毓珍署理通化縣知事此狀 十二月八日

任命白尙純署理本溪縣知事此狀 十二月九日

任命李友蘭爲本溪湖煤鐵公司總辦此令 十二月三十日

省長訓令 二則

令財政廳

查本署前次規定各縣奉令查辦案件統限於一月以內呈覆若情節複雜不能遵限具復者准其聲叙理由呈請展限倘呈復逾限在一月以上者應記大過一次兩月以上者罰俸三月以上者撤任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查前據綏中縣孟昭義呈控該縣催徵員葉秀峯重徵糧捐辦事員李彬一等勒索小費

命 令

等情一案業經本署令據委員查覆屬實於九月十六日指令該縣知事分別訊明依法懲處具報在案迄今兩月有餘尚未據覆即照本署十月二十五日通令亦逾限一月殊屬玩延應即依照前項規定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分行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十二月一日

令財政廳

查本署前次規定各縣奉令查辦案件統限於一月以內呈覆若情節複雜不能遵限具復者准其聲叙理由呈請展限倘呈復逾限在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兩月以上者罰俸三月以上者撤任業經通於令遵照在案茲查法庫縣民賈俊呈為報領無課黑地經縣批准村區徇情延不勘丈等情一案到署經九月二日批令法庫縣知事查案核辦具報在案迄今兩月有餘尚未據覆即照本署十月二十五日通令已逾限一月亦未呈請展限殊屬玩延應即依照前項規定將該知事記大過一次除分令外合令該廳遵照扣俸具報此令

財政廳訓令 十三則

令通遼縣知事

案奉

省署指令本廳呈為該縣丈放餘糧堡街基省照請印發一案內開呈悉省照四百張應准蓋印隨令發還仰即查收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單照一併令仰該縣即便查收具報此令 十二月五日

令各縣知事

案查各縣地方畝捐前分警學保甲兩種各收各款而於保甲捐內提百分之十解省但遇有保甲擊匪傷亡或警察出境剿匪傷亡其所需棺殮醫藥卹金等費又於提解數內截留如果不敷則由保甲總辦公所向本廳代領轉發此等辦法本爲縣地方公款支絀聊資補助起見惟自畝捐改章後規定捐率每上則地十畝一元四角六分中則一元四角下則一元三角四分城則六角七分至洮南開通鎮東洮安安廣突泉瞻榆通遼等縣每响一元統按現洋核收凡警學保甲均已包括在內仍提百分之十解交省庫迭經通令有案察核情形各縣地方款均臻充裕所有傷亡警甲棺殮醫藥卹金等項自應概由地方款支銷不得再將提省之款擅行截留茲因各該縣尙有誤會之處用特重申前令以便遵循而免駁詰除分行並咨警務處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十二月七日

令 洮南開通 縣知事
洮安突泉

案奉

省長令開准扎旗咨呈內開案查敵旗前以債款業已償清擬請將租賦交還敵旗地局自行征收等情具文咨呈鈞署請核示在案惟迄未接奉覆文現准洮南各縣先後函稱奉財政廳訓令飭將租賦移交扎旗地局自行征收請即派員來縣接收等因查開征早已逾期似未便再行延誤以重賦稅當飭洮南

令

四

本旗天恩地局遵照在開通洮安突泉三縣城內各設分局一所各派員書等分局辦理接收各縣租賦事宜暨籌備一切候令開徵理合備文咨呈鈞署請煩查核迅爲賜覆俾憑遵辦實爲公便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該旗咨請當以各縣蒙租由旗設局征收本屬通例扎旗應收租賦於光緒三十四年冬季改由地方官署經理係爲扣還國債起見原屬代辦性質現在債務既經清償該旗聲明原案請將各項單冊交還地局照舊辦理俾歸一致核與向例相符應可照准以順蒙情唯徵收手續暨公家應得提成悉應查照本署通案辦理將來遇有變更辦法時該旗亦應一律遵辦不得歧異等因令行該廳查案覆核辦理具報去後尙未據覆准咨前因除先行照知扎旗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迅即查案辦理具報以憑轉覆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省令以扎旗債務既已清償其蒙地租賦應准將各項單照交還地局自行徵收以歸一致其徵收手續暨國家應得提成悉照本署通案辦理將來遇有變更亦一律遵辦不得歧異等因本廳當即詳稽卷冊扎旗借欠債款均由出放荒段應得地價及歷年收入蒙地租賦陸續扣解抵還清楚查與原案均屬相符業經分令洮南洮安開通突泉四縣將租賦單冊一體交還各該地局接征在案除呈復外合令該縣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十二月九日

令輯安縣知事

案據輯臨稅捐局長楊鴻鎮呈稱通溝分所吳主任侵吞稅款業經查明撤差看押究應如何罰辦仰祈

鑒核事案據通溝東崗商吉順永執事薛吉卿呈稱商在東崗開設油坊於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城裏稅局投報製油青豆一百一十石經主任吳兆生核納稅款奉大洋五百元如數繳訖當給親筆收據一紙約定半月內必由總局領給稅票詎屆期向索始而支吾繼則搪塞迄今數月之久屢次追要而該主任竟置不理是否侵吞稅款圖飽私囊商原不敢妄肆干涉倘經查出漏稅咎歸誰屬祇得據實呈請查核准予追究等情據此局長當經派員前往該處查明屬實既取有吉順永切結可證尤檢有吳主任收據爲憑此收據蓋有該主任名章其係隱匿舞弊侵吞稅款已屬毫無疑義若不撤差送縣看押轉請罰辦殊不足以儆效尤而重稅務除將吳主任先行撤差送縣看押并委張樹聲暫行代理外所有查明吳主任侵吞稅款究應如何罰辦之處應出自鈞裁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主任吳兆生胆敢侵吞稅款奉大洋五百元之多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按其侵佔款數加二十倍科收罰金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追繳具報此令 十二月十二日

令綏中縣知事

案奉

省長指令據該縣呈報辦理縣民馬國恩檢舉常玉地畝一案內開呈悉此案既據飭查明確准照該縣原判執行應速勒追馬國恩前領清賦大照呈案註銷以免互相爭執仰即遵照辦理並仰財政廳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案已據該縣分呈到廳正核辦間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縣知事遵照迅將馬國恩前

命 令

五

命令

領清賦大照追繳送廳以便註銷切切此令 十二月十三日

令洮南縣陳知事

案奉

省長指令據卸任洮南縣知事張勳呈爲聲明經辦洮任荒務無錯陳知事捏報不實一案內開呈悉該縣知事經辦荒務支出款項於卸任時並未移交清楚至後任呈請追繳始具呈陳述已將辦公費用盡空存單據等語究竟是否實在仰財政廳覆核轉飭現任陳知事查明呈覆核辦具報所請調省質對應勿庸議至清理辦法仍應查照前擬辦法辦理毋稍含混致滋民累切切呈單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前任知事張勳欠交已收荒務辦公費款本廳係據該知事呈請轉令繳還俾資辦公茲據張知事聲稱該款業已用盡究否實在是何情形仰現任陳知事迅即查明聲復以憑轉呈此令 十二月十三日

令海城縣知事

案奉

省署指令據該縣各區區長呈爲去歲被災緩徵課賦仍請援按舊例徵收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轉飭具報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據該縣以尾欠陳賦與被災緩徵應如何徵收等情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本廳以前奉

省令各縣征收課賦一律按現洋核收批令核收現洋以符通案在案茲奉前因查被災緩徵原爲體卹

六

民艱起見與普通民欠課賦截然不同該區長等情將災緩之賦照舊按奉大洋五元徵收尙屬可行應如所請辦理俾紓民困除陳欠舊賦仍照前令徵收現洋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并轉知可也
此令 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稅捐局

爲令行事查奉復印石公司呈爲採製礦石請免捐稅一案現據蓋復稅局查明確無外股應准暫免礦產稅一年由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年底止以示提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十二月十五日

令各稅捐局

案據玉和釀酒公司呈爲營業幼稚請免徵特稅等情當經飭據錦縣稅局查復確屬實在茲爲體恤該商起見准其免徵特稅一年自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年底止以示提倡除牌示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十二月十五日

令各稅捐局

爲令遵事案據遼陽日商紡績會社執事人玉木專務呈稱竊商於民國十三年在遼陽縣西關外組織紡紗廠一處定名曰南滿洲紡績株式會社開辦以來即遵章納捐惟稅捐彼時未能盡一而所納之稅亦數目不同迨民國十五年冬奉貴廳訓令飭商廠所出之貨按值百抽五分納稅因而所出之貨未能行銷者數月詎至本年十月間飭令商紡織廠出貨遵照中國稅則納銷場稅三分三厘復令納出產稅

二分七厘五毫伏思商係日本國籍到中國營業本宜遵照商約辦理但紡織之事行銷中國商家之貨頗多若不稍違中國稅率銷路窒塞在所不免奈商由外國運來之棉花既納海關稅在中國市面購買者亦遵章納捐是原料均已納稅而製成品即祇納銷場稅三分三厘一道計商廠所出之貨每年納稅已屬不貲若復令商納出產稅二分七厘五毫則担負既重所出之貨勢必不在中國境內銷售而盡數銷售於附屬地內既不在中國地銷售則中國稅捐即屬毫不担負此不惟商廠銷貨不多營業受其影響即中國稅捐損失實亦不貲與其雙方均有損失似不如將商廠出貨出產稅豁免俾担負稍輕可以暢銷於中國境內中國稅捐可以增加多數收入之為愈也為此具呈擬懇准將商廠出貨出產稅豁免僅納銷場稅一道以維商業而重稅收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遵行等情據此查該會社所製之貨原料既經納稅銷售時應准免納出產稅只納銷場稅依據稅章按照實在市價征收勿得遺漏除令遼陽稅局遵照轉知暨分行外合令該局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十二月十七日

令突泉縣知事

案奉

省長指令據該縣呈為墾戶逾限墾地成熟擬將原領戶應分之地由墾戶代為招戶耕種以租糧抵作各項應攤花費請核示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令遵具報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已放棄荒前因領戶久不到段放棄地利經前突泉設治委員韓耀堃為殖民實邊起見擬請由縣代招墾戶所

有開墾費用飭由墾戶自備每地一方限期五年開墾成熟墾熟以後領戶墾戶各得熟地半方雙方均有利益等情呈奉

省署核准在案現在該民呂文奎等所墾之地既已期滿墾熟自應驗段劈地以符原案惟各領戶散居他縣遽難招集擬請

省署通令各縣出示布告凡有承領突泉縣街附近荒地統限明年陽歷一月起至三月底止一律携照到縣聽候驗段分劈熟地各管各業倘逾期仍延不到段即屬自甘放棄准將原領戶應得一半之地由墾戶代爲招戶耕種該地每年應納賦捐及各項花費無論多寡均由耕種之戶負責繳納作爲納租將來領戶到段再行照案分劈不准追溯已往租糧以免爭執而杜訟端除呈復外合令該縣知事即便遵照此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縣知事

照得契稅一項爲國家收入正款置產納稅本人民應盡義務前以民間遠年典賣田房白契迄未投稅淨盡迭准展緩處罰最近又通令展限六個月截至十七年四月底止爲限本廳不惜再四展限無非爲顧恤民艱起見乃無知愚民不明此義以爲展限期滿仍可再展繼續推展可以永遠免罰因之依舊隱匿不稅不以爲意殊不知此次爲最後之展限過此以往決不再展茲特印發白話布告多張仰即分發各村張貼俾衆周知該縣仍應督催調查務令依限投稅淨盡如再觀望隱匿不稅一經期滿即

命令

一〇

行加罰決不再寬除分行外合行令發該縣 份仰即查收遵辦并將張貼處所開單報查勿違此
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

布告見簽載

令各縣知事

案奉

財政部訓令內開查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償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四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二日開始還本扣至十七年四月十二日六年期滿凡持有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八為一零為一三為一五為二八為三零為三一為四二為四四為五八為六四為六八為七六為八零為八二為九四為九六者限於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登報通告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通令所屬各經理還本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將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以前收回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近省限至十七年六月底遠省限至十七年七月底悉數彙解本部核銷俾資完結是為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此令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廳指令 四 則

令 懷 德 縣 等
東 公 益 地 局

呈爲清丈未竣地畝擬仿畝捐辦法暫按中則征租請示由

呈悉此項清丈未竣地畝既稱原未分則姑准援照畝捐辦法暫按中則征租又二合興隆等五小地局約三萬九千餘畝既稱斥鹵窪下民佃尙在爭持并准暫按下則收租以示體卹一俟丈放完竣即行分等徵收俾符定章仰即遵照此令 十二月七日

令 開 原 稅 局

呈爲車戶雷振風買票頂票擬照岳奎前例科罰由

呈悉車戶雷振風頂用舊票希圖省稅情節較重擬照岳奎等買票前例科以罰金奉大洋二千元核尙可行應准照辦惟該車戶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尙陽堡分局領有豆票二張其翌日赴站中途局所何以未經查驗加蓋驗訖戳記竟容漏越亦屬疏忽嗣後應督飭員巡隨時嚴密查驗切切結存此令 十二月十二日

令 洮 南 縣

呈爲查明張前知事擬判縣民周純美與于占湖爭報涉訟情形由

呈悉查周純美與于占湖爭領挨邊餘荒一案前據該縣張前知事呈稱周純美報領在先于占湖在扎旗天恩地局領得蒙照於後該荒四鄰亦有爭領之心爲速結懸案起見擬判令于占湖報領二千畝周

純美分領十五响南北地鄰各分領十二响半以資解決本廳因張知事辦理荒務有越界濫放勾串舞弊情事被控撤任對於此案呈報情形諸多含忽此項爭領餘荒與出放正段有無套搭不清所擬分領辦法是否允當指令接任陳知事詳細查明呈復在案茲據查復該縣爭地六十响與四鄰地段並無套搭不清傳訊原告周純美供稱此地經于占湖原佔開墾何因挨邊故欲爭領南北鄰並未干涉爭報張前任因何判給分領并不知情質訊地鄰姜趙二姓亦稱自己原有地段與訴爭之荒並無糾葛張前任平均待遇判給分領各等語核與張知事所呈情形大相逕庭殊不可解如果此地爲于占湖原佔開墾周純美與四鄰均無爭領之心何以張知事砌詞捏呈顛倒是非必欲將于占湖領墾之地強給他人分領是何居心且據調驗各戶大照又與前呈分領地數不符原判既屬不當自難認爲有效尤可怪者張知事辦理此案不待本廳查明令准竟乘卸任之際率意委斷擅發大照實屬情有可疑難保無別項情弊應再傳集兩造嚴密偵查有無行賄訊明確情據實呈復並將各戶大照檢送查驗再行核奪仰即遵照此令

令義縣稅局

代電爲運洋貨過境 持有稅單及憑單 應否征收銷場稅 由

真代電悉查銷場稅必俟貨物落地後始能徵收據稱運洋貨過境持有內地稅單及已納二五附稅憑單等情手續既已完備又非落地應即查驗放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法

規

◎法 規

清丈鎮旗留界地畝章程

第一條 清丈留界地由鎮東縣設局會同蒙旗委員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留界地界址地數以從前鎮旗出放鎮東縣境內荒地撥爲台壯留之地圖暨照冊存根爲憑

第三條 地畝數目與圖冊相符者爲原額逾圖冊所載者以所餘之數爲浮多無論生熟撥出另放

第四條 原額地僅收丈費不取地價未賣者歸原台壯按原照承領已賣者歸買主按原契承領領後原契作廢原價概不發還

第五條 原額地分熟地生荒兩項丈費等則規定如左

一熟地

甲頭等每响收丈費奉大洋三元

乙二等每响收丈費奉大洋二元

丙三等每响收丈費奉大洋一元

法 規

法 規

二 生 荒

甲頭等每晌收丈費奉大洋一元五角

乙二等每晌收丈費奉大洋一元

丙三等每晌收丈費奉大洋五角

第 六 條 浮多地已賣者由買主按契承領招墾者由墾戶照所種地數承領未賣亦未招墾者由

該台壯承領均照定章交價但買主原交之價係屬私買并不發還

第 七 條 浮多地分熟地生荒兩項地價等則規定如左

一 熟 地

甲頭等每晌收價奉大洋一百五十元

乙二等每晌收價奉大洋一百元

丙三等每晌收價奉大洋五十元

二 生 荒

甲頭等每晌收價奉大洋七十五元

乙二等每晌收價奉大洋五十元

丙三等每晌收價奉大洋二十五元

第八條 前項地畝如墾戶不願承領每畝發還開墾費奉大洋八元由所收地價開支事畢造報地由清丈局另放

第九條 原額地所收丈費爲丈地應需經費歸縣署蒙旗兩方分支事竣造報

第十條 浮多地所收地價一半歸國家一半歸蒙旗國家應得之款如數解歸省庫蒙旗應得之款隨時核明撥給不得作地項開支

第十一條 此地丈放後無論原額浮多均爲人民永業由官廳發給漢蒙合璧文字大照粘連丈單以憑收執

第十二條 前項大照丈單由縣撰擬呈財政廳刊發大照用省長暨蒙旗印丈單用廳印但原額地須於照內註明留界字樣以示區別

第十三條 大照每張收費奉大洋十元一半解送省庫一半撥給蒙旗

第十四條 原額地丈放發照後漢蒙人等如有互相買賣概免稅契赴縣更名註冊換給省照每年十月彙總補入旗冊大照程式與第十二條同浮多地如有買賣仍照章稅契

第十五條 更名註冊每次收費奉大洋十元一半給縣署一半撥蒙旗更名大照每張收費奉大洋十元仍照第十三條辦理

第十六條 清丈之先傳知該段地鄰人等定期至段按照圖冊清丈以免狡展

第十七條

清丈之後將該地詳細繪具圖冊載明方向四至繩弓畝數並將存留領戶人名冊暨原領人名地圖原報地圖分送縣旗備查

第十八條

前項圖冊送旗後由旗抄錄一分發交鎮東縣會徵局蒙員收存遇有糾葛發生隨時會縣按照圖冊辦理以免行查周折

第十九條

熟地丈明後應交賦額凡從前積欠仍照章每晌收均價現大洋三角按省四旗六撥解以符通案

第二十條

生荒起科年限照鎮旗放荒原章過五年後再行徵收租賦

第二十一條

浮多地租賦由鎮東縣會徵局照章徵收

第二十二條

原額地租賦由留界台壯公舉素孚衆望者請鎮旗公府派充留界徵收員某人徵收某處由府核定並咨縣備案

第二十三條

前項租賦仍照舊章辦理由業戶自赴該段蒙旗徵收員處交納

第二十四條

前項租賦爲付給留界台壯生計專款蒙旗徵收員收齊掃數呈公府分發台壯具領票費留爲徵收員辦公

第二十五條

開徵期間每年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底止如有延不完納者得開具花名送交會徵局代爲徵收

第二十六條 徵收員遇有地方不靖得請縣署派警保護如業戶推延不納並得請警察協助催收

第二十七條 催租警察每日須給津貼奉大洋一元由票費項下開支其警察人數臨時由征收員酌用

第二十八條 留界蒙戶原給敖保祭地及墜地按照原文畝數不得墾種或私售如查有此等情事即將買賣主及開墾人送縣罰辦

第二十九條 鎮旗撥給各廟祭地按照原文數永遠保守不准典當變賣如果廟須遷移臨時請扎薩克核辦倘有擅自典賣情事查明送縣懲辦

第三十條 漢蒙領戶如有抗阻繩弓妨害清丈者隨時送縣究辦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呈奉
省長核准後公布施行嗣後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縣呈明核辦

第 十 八 號

法
規

六

公

續

◎賦 稅

賦稅十三則

呈復省長 爲核擬沙河稅局停徵進出口糧貨船捐撥歸常關接收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開據安東關呈復糧貨船捐本屬常關進出口稅請飭停徵一案內開據呈已悉此項糧貨船捐是否即係常關應征之稅應由廳復核辦理具報仰即知照並仰財政廳查照呈抄發此令等因遵即飭令沙河稅局核覆去後茲據覆稱糧貨船捐一項爲本省他局所無僅職局有之歷經辦理有年專收帆船進出口糧貨各稅其性質似近於關稅惟稅率與關稅不同等情前來查糧貨船捐兩項專就進出口帆船征收確屬關稅性質每年約收奉大洋十餘萬元從該處未設常關故歷由稅局經收現既設關自可撥歸該關接收以清界限茲擬由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撥分除指令該局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覆
鑑核轉飭施行謹呈

呈省長 爲懷德縣清丈未竣地畝應准暫按中則收租文

呈爲懷德縣清丈未竣地畝應准暫按中則收租謹請鑒核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懷德縣等呈爲清丈未竣地畝擬仿畝捐辦法暫按中則收租請核示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查核飭遵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等分呈到廳當經指令呈悉此項清丈未竣地畝

既稱原未分則姑准援照畝捐辦法暫按中則征租又二合興隆等五小地局約三萬九千餘畝既稱斥鹵窪下民佃尙在爭持並准暫按下則收租以示體恤一俟丈放完竣即行分等征收俾符定章令遵照行在案茲奉前因所有懷德縣清丈未竣地畝應准暫按中則收租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呈復省長 爲核議新立屯鎮商會請設常關稅局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訓令爲山海關監督呈據黑山縣新立屯鎮商會請設常關稅局一案飭廳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該鎮爲山通路中樞滿蒙商賈雲集黑山稅捐局即設在該處此次如再添設常關無非使商民加重負擔至與原有稅捐並無關係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呈復省長 爲鎮旗台壯呈請清丈鎮東縣留界地畝應准照安廣縣成案辦理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開准科爾沁右翼後旗咨開案據本旗阿土保好各村台壯希拉代來尼嘛必合等聯名呈稱爲留界地水澇頻仍段皆湮沒墾乞俯准清丈俾各安管業永解糾紛事竊查台壯等世居洮河北岸當本旗開放鎮東之時眼望荒出放蒙人畜牧之道路盡絕不得已要求扎薩克體恤乃蒙各戶賞留荒地二方以資全家生計故名之留界地詎於民國元年突遭變亂急於避難遠遷所遺之廬舍及留界地俱已

坍塌荒蕪而原有之牛馬貨財更不堪言狀矣謀生既然無策只可將恩賜留界地各自設法典賣以顧目前危急不意近年零雨爲災河水泛溢平地已成澤國泊至水輟地中則各戶之地界堆址咸被淹沒無法辨認且此項留界地原無執照買賣雙方均感困難曾於去歲呈請轉令天興地局頒發收據在案雖蒙許可亦有領取者但終非正式大照且所典賣者白契多在民戶之手值茲水滂頻年界址無可查考買地主又紛紛要求指定邊界台壯等伏思留界地與民均互相毘連非用清丈手續安能各得其所用懇扎薩克俯准清丈另發正式大照俾資管業則蒙漢戶因地界爭執不但可從此迎刃而解有此大照爲憑將來守業經營亦有所據矣爲此冒瀆等情據此查留界地清丈安廣縣已有成案該台壯等所陳清丈解紛各節更屬溯本清源之辦法然須經省長公署核准後如能實行並須與縣合作辦理除批示聽候外理合將規定清丈之章程及辦法另陳於後此咨奉天省長公署鑒該批准施行不勝感盼之至等因准此查該旗所請清丈台壯留界地畝既稱係爲解決各戶爭執溯本清源辦法是否可行並所擬章程有無窒礙合行照抄原件令仰該廳詳核復奪此令計抄發章程一件等因奉此查此項留界地畝係於前放鎮旂荒地時每戶撥留二方原爲台壯永遠生計嗣於民國五年間各蒙戶因迭遭變亂生計窘迫困難萬狀將撥給留界之地私自轉賣以致界址不清糾葛橫生曾蒙前張兼省長體恤蒙艱不究既往並令安廣縣會旗普通清丈酌收丈費凡丈清原額地畝如無糾葛情事即填發各原戶漢蒙合璧留界大照粘連丈單俾資收執此後即爲民間永業不得再有留界名義租

賦由蒙旗派員征收給發各台壯爲永久生計國家與蒙旗對於此項租賦概不提成用示體恤其浮多地畝撥出另放收入荒價一半爲國家一半爲蒙旗發給無留界字樣之漢蒙合璧大照粘連丈單以憑管業租賦由縣會同蒙局照章辦理其留界原額地概免稅契浮多地仍照章稅契俟安廣縣辦有成效再推行鎮東以歸一致由廳修訂清丈章程呈奉

鈞署核准照會鎮旗並令洮昌道尹轉飭遵辦在案茲該旗復以清丈鎮東縣台壯留界地畝爲請既有安廣縣已辦之先例自應仍照前案辦理惟前訂章程內原定地價丈費等項核與現在情形間有未盡適宜之處茲經本廳參酌該旗所擬新章逐條審查量爲修正理合繕抄具文呈請

鑒核如蒙

允准即請照會鎮旗查照并令洮昌道尹轉行鎮東縣遵照辦理謹呈 十二月七日

呈省長 爲營業捐及許可證書費未便改收現洋文

呈爲營業捐及許可證未便改收現洋情形伏乞

鑒核事案准警務處咨開案查營業捐及許可證書費前經敝處呈請改按十四年捐率征收捐率均價大洋業奉

省署第五九三五號指令核准並咨會貴廳查照在案茲查照此征收商民擔負似覺稍重擬請將原定千分之二捐率千分之一許可證書費擬減去十分之五徵收均價大洋如此核減實際既能持平而較

前加倍征收時亦尙略增除呈報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等因旋又奉鈞署令開據警務處呈擬酌減營業捐及許可證書費捐率請核示一案內開呈悉所擬酌減營業捐及許可證書費捐率等情查核事尙可行應准照辦仰財政廳查照轉咨此令等因奉此查地方雜捐曾經

鈞署八月真電令將從量者改收均價現洋在案茲查營業捐一項原按資本抽收千分之二嗣又改收千分之四其資本增加捐款隨之多收本屬從價性質至許可證書費係按資本分等收費亦近於從價如均改收現洋與

省令實有未合且各商負擔亦較過重似仍應照舊辦理無須改現以資維持而符原案所有營業捐及許可證書費不應改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謹呈 十二月十三日

呈省長 爲核復鎮旗請續放洮兒河北原段浮多應予照准並酌定價洋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令開准科沁右翼後旗咨開查敵旂坐落洮兒河北原段餘荒均已包償省庫舊債業經前荒務局呈准在案此項荒地經札鎮圖荒務局及鎮東縣署先後出放無餘惟原放之時丈未精細各段各號均有浮多現值漲昂路成交通便利民戶日增荒地日闢其價格亦較前增高數倍以是民戶均欲鄰邊續領浮多以廣荒產敵旗有見及此擬放鎮東洮兒河北段內餘荒援照放荒原案所征荒價敵旗與省庫各得其半經費仍歸縣辦公照費援案分別解省撥旗荒之等則折扣照李總辦呈准之減價辦法辦理

賦稅

六

惟荒價銀兩仿王道尹任內規定每銀一兩按奉小洋一元八角核收現以錢法毛荒擬將原定一元八角小洋之數按省規定之法價改收現洋一元八角揆之現在荒地價格亦尚平允如是則省之歲收可以多得敝旗經濟亦可藉以充裕民戶續領荒地之心亦可得遂裨益誠非淺鮮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如蒙核准即請飭縣辦理并希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該旗所請清丈鎮東洮兒河北段內浮多既稱於省庫收入蒙旗生計均有裨益是否可行並所擬等則折扣及收價各辦法是否妥協合行令仰該廳核明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查鎮旗擬將前放鎮東縣轄境內之洮兒河北荒段浮多地畝續行清丈收價放領係爲清厘經界增益收入維持蒙旗生計起見從前卓王荒段清理浮多曾經請准丈放有案該旗事同一律自可照准辦理其浮多地收入荒價國家與蒙旗各半分劈並該荒等則折扣照前荒務局李總辦呈准辦法查與原案相符亦屬可行惟隨收一五經費雖係歸縣辦公但須撙節動支實用實銷如有節餘仍應解省以杜冒濫照費應照現行辦法省四旗六分劈撥解至荒價銀該旗請以每兩核收現洋一元八角本廳參照現在銀價酌中核定應改爲每銀一兩核收均價現洋一元五角以示公允所有遵令核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十二月九日

呈復省長 爲雙山縣呈請核減換發省照地畝經費似可照准文

爲呈復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雙山縣呈爲換發省照地畝繳納完全經費民力不逮轉請核示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核議具復以憑查奪此令等因奉此並據該縣分呈到廳查原呈內稱此項補繳半價之地前於換發省照時已交過一五經費等語本廳檢查案卷當屬實在現東夾荒事務局擬將該地重行查丈另換發省照雖爲整齊劃一起見然官府先已換發省照一次收過經照各費此次後換發省照但須飭繳照費以充工本似未便再令補納經費致涉重複又東夾荒章程第十條規定墾費一項若非領戶自墾之地自應照章如數繳納由局發給墾戶具領如領戶所領之地本係自墾成熟縱令交納墾費將來仍自領回何必多此一舉殊屬無謂應請准免交領以省周折至稱無力補交半價之貧民請按原有省照地畝以一半歸原戶管業一半歸局另放雖與定章稍有未合然爲體恤貧民起見亦可量予變通俾免失業且此撥回一半之地由局招戶另放仍可核收全價國家蒙旂兩無損失本廳核情形似可照准辦理所有遵令核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十二月十九日

呈省長 爲海城縣區長等呈請被災緩征課賦應准照舊按奉大洋五元征收文

呈爲查核海城縣去歲被災緩徵課賦應准照舊征收以紓民困謹請

鑒核事案奉

鈞署指令據海城縣各區區長呈爲去歲被災緩征課賦仍請援案舊例征收一案內開呈悉仰財政廳

查核轉飭具報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據該縣以尾欠陳賦與被災緩征應如何征收等情呈請核示到廳當經本廳以前奉

鈞令各縣征收課賦一律按現洋核收批令核收現洋以符通案在案茲奉前因查被災緩征原爲體恤民艱起見與普通民欠課賦截然不同該區長等情將災緩之賦照舊按奉大洋五元征收尙屬可行應如所請辦理俾紓民困除令縣遵照飭知並將陳欠舊賦仍照前令征收現洋以清界限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雜項三則

呈省長 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報請鑒核文

呈爲各縣知事稅捐局長因案記過或申斥者彙案列表報請鑒核事案查本年十月份各縣知事稅捐局長等因案記過或申斥者業經彙報在案茲查十一月份本廳對於各縣知事稅捐局長予以記過或申斥處分者共計二十四起除分別扣俸註冊並分令外理合繕表具文報請

鑒核彙案辦理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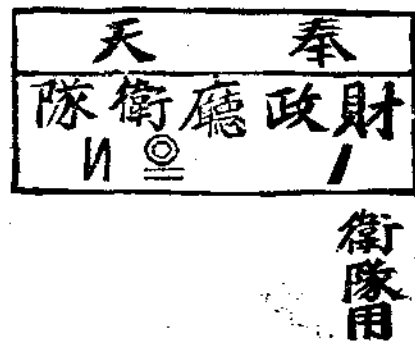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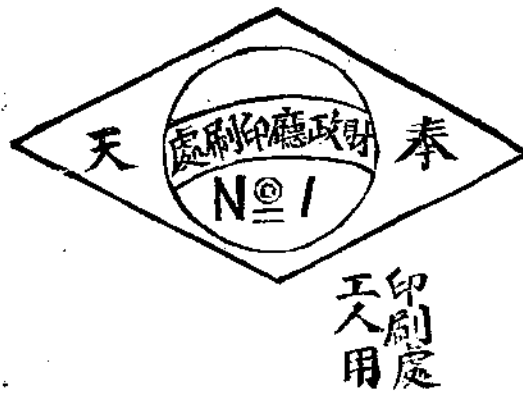
奉天財政廳造送本廳十六年十一月份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 別	員 名	案	由	記過或申斥	扣俸數目							
西安縣知事	張仁安	因遺失戶管官紙並填錯戶管契據		記大過二次	大洋四十八元							
通化縣知事	李春雨	因經徵七八九等月契稅正款不敷比額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興京縣知事	蘇顯揚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莊河縣知事	孫文敷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營口縣知事	靳造華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海龍縣知事	王佐才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桓仁縣知事	侯錫爵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寬甸縣知事	汪激波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輯安縣知事	劉天成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清源縣設治委員	沈國冕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蓋平縣知事	石秀峰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開原縣知事	洪敬銘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遼中縣知事	李子厚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復縣知事	景佐綱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賦 稅

鮑巖縣知事	高乃濟	同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海城縣知事	姜興周	同	上	記過一次	大洋八元
輯安縣知事	劉天成	因送保甲費報冊文內漏註印發日期	申斥一次	無	
本溪縣知事	楊書升	因呈復查辦之案模稜兩可	申斥一次	無	
興城縣知事	王恩士	因送畝捐報冊文內漏註印發日期	申斥一次	無	
海柳稅捐局局長	陶景潛	因報燒商永春源開蒸日期文內漏蓋名章	申斥一次	無	
海柳稅捐局局長	陶景潛	因報燒商同慶海開燒日期文內漏蓋名章	申斥一次	無	
撫松縣兼稅局長	張元俊	因解帖稅文內撫松縣之松字誤寫為理	申斥一次	無	
海柳稅捐局局長	陶景潛	因送罰款表內列為九起而文內誤稱七起	甲斥一次	無	
錦縣稅捐局局長	倪正譽	因解菸酒稅二成軍費錯誤	申斥一次	無	

函各機關 爲更換本廳職僱各員差役門證逕啟者本廳職僱各員暨差役等門證現經另製悉予更換將舊有之門證一律收回作銷茲將各門證式樣列叙於下(一)科長科員練習員發給銀質長方式赭色門證(二)各僱員發給銅質長圓式深藍色門證(三)各差役發給銅質三角式淡藍色門證(四)各衛隊發給銅質橫方式深藍色門證(五)印刷處各工人發給銅質斜方式黃色內嵌藍圓球門證俾誌識別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知 貴 請煩查照此致

附新製門證式樣



印花處呈省長為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彙案報請鑒核文

呈為彙報本年十一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等情形列表送請鑒核事查本年十月分因案由處申斥縣分業經列表呈報在案茲查十一月分本處對於各縣知事及稅捐局長等予以記過或申斥者共計三起除已咨行財政廳查照扣俸並分別指令註冊外理合列表呈報鑒核俯賜彙案辦理謹呈

奉天印花稅處造送本年十一月分各縣局因案記過或申斥並扣俸數目簡明表

職 別	員 名	案 由	記 過 或 申 斥	咨 廳 扣 俸 數 目
北鎮縣知事	王文璞	呈解九月分印花稅款來文逾限十六日	記過一次	八元
梨樹縣稅捐局長	增慶	呈解十月分印花稅款來文漏蓋鈐記	申斥一次	無
安圖縣知事	陳鴻護	呈解九月分印花稅款來文逾限十二日	記過一次	八元

統計

奉天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分收入計算書

國家歲經常門

科	目	摘	要	本月分實收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欸	田賦			七〇五、七五九四五〇	
第一項	地丁			七〇三、三六九七〇〇	
第二項	租課			二、三八九七五〇	
第二欸	貨物稅			九、二二三、九八八四四〇	
第一項	統捐			九、二二三、九八八四四〇	
第三欸	正雜各稅			一、四八五、一六六四六〇	
第一項	契稅			二七〇、五四四九三〇	
第三項	當舖稅			五、七九九六六〇	
第四項	牙帖稅			二一八、九一三〇一〇	
第五項	酒稅			八六八、四三二五二〇	
第七項	漁業稅			一一八、四七七八〇〇	
第八項	雜稅			二、九九八五四〇	

統計

		地方歲入經常門							
第五款	特別收入								四五三、三八六九四〇
第一項	官產收入								四五三、三八六九四〇
第六款	中央協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截留解部專款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九二七、六八七一二五
第一款	捐 稅								二、〇八六、一〇五七七〇
第一項	牲 畜 稅								一、二三二、八七三三一〇
第二項	畝雜捐提成								一二四、七九六九六〇
第三項	省會警察廳雜捐								三九、五七六五八〇
第四項	商埠警局雜捐								三七、〇六〇〇八〇
第五項	市政所雜捐								三、一八〇八八〇
第六項	首 飾 捐								四九九六七〇
第七項	紙 菸 特 稅								六三一、七四九九五〇
第八項	酒 特 稅								一六、三六八三四〇

統 計

奉天省財政廳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表

國家歲出經常門

類 別	機 關	實 發 款 數	附 記
第一類外交費	第一款 奉天交涉員	三八、二〇〇〇	十六年十一月經費
	第二款 懷德縣	六〇〇〇	交涉經費
	第三款 鐵嶺交涉局	三、三一二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款 新民縣	六八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款 遼源交涉員	九六八〇	十月經費
	第六款 營口縣	一、〇〇〇〇	十一月交涉經費
	第七款 通化縣	六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八款 安東交涉員	七、〇七二〇	十月經費
	第九款 遼源縣	九六〇〇	華洋訴訟經費
	第十款 開原縣	四八〇〇	十月同上
	第十一款 海龍縣	六〇〇〇	十月同上
	第十二款 本溪縣	六八〇〇	十月同上

統 計

第 十 八 號

統 計

第十款	第九款	第八款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第四款	第三款	第二款	第一款	第十八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六款	第十五款	第十四款	第十三款
輝南縣	撫順縣	新民縣	台安縣	營口廳	岫岩縣	興京縣	同	省長公署	警務處	瀋陽縣	營口交涉員	懷德縣	奉天交涉員	安東縣	撫順縣
四、六八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五、七七二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五〇、三二〇〇〇	七九、四八〇〇〇	二四、二七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二、九二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十月經費	十一月經費	十一月經費	八月追加經費	十一月經費	十六年十月經費	秘書等經費	十一月經費	十六年十一月經費	交涉經費	十月同上	十月同上	十月同上	十月同上	華洋訴訟經費

六

財 政 月 刊

第二十六款	第二十五款	第二十四款	第二十三款	第二十二款	第二十一款	第二十款	第十九款	第十八款	第十七款	第十六款	第十五款	第十四款	第十三款	第十二款	第十一款
同	同	同	通 化 縣	鐵 嶺 縣	莊 河 縣	鳳 城 縣	營 口 縣	同	東 豐 縣	蓋 平 縣	遼 源 縣	瞻 榆 縣	遼 源 縣	洮 昌 道	雙 山 縣
四、二八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八月經費	九月經費	十月經費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十一月經費	十月經費	十一月經費	十二月商警經費	十一月經費	十一月經費	十一月經費	十一月經費

統 計

統 計

第四十二款	第四十一款	第四十款	第三十九款	第三十八款	第三十七款	第三十六款	第三十五款	第三十四款	第三十三款	第三十二款	第三十一款	第三十款	第二十九款	第二十八款	第二十七款
北鎮縣	洮南縣	安廣縣	洮安縣	東邊道	海龍縣	海城縣	梨樹縣	開原縣	義縣	鎮東縣	西安縣	柳河縣	綏中縣	興城縣	彰武縣
五、七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一一、五五二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五、六〇八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五、七二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十一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月經費	十二月經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月經費

財 政 月 刊

第四十三款	鴨潭兩江水上警察廳	一七、一二〇〇〇	同	同上
第四十四款	安奉鐵路警察局	九、〇六〇〇〇	同	同上
第四十五款	東 豐 縣	五、一二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四十六款	東 豐 縣	五、一二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四十七款	遼 陽 縣	六、四〇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八款	鳳 城 縣	五、七二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十九款	桓 仁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五十款	本 溪 縣	五、七二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十一款	寬 甸 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二款	清 源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三款	通 遼 縣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四款	安 圖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五款	撫 順 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六款	金 川 縣	四、九一二〇〇	同上	
第五十七款	錦 西 縣	四、六八〇〇〇	同上	
第五十八款	復 縣	六、四〇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統 計

統 計

第七十四款	同	五〇、三二〇〇〇	秘書等經費
第七十三款	省長公署	七九、四八〇〇〇	同上
第七十二款	錦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七十一款	瀋陽縣	六、四〇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七十款	長白縣	五、七二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六十九款	義縣	五、六〇八〇〇	同上
第六十八款	康平縣	四、六八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六十七款	同	五、九三二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六十六款	同	五、七七二〇〇	十月經費
第六十五款	警察廳	五、七七二〇〇	九月追加經費
第六十四款	同	四、六八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六十三款	同	四、六八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六十二款	臨江縣	四、二八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六十一款	西豐縣	五、七二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六十款	輯安縣	四、六八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五十九款	突泉縣	四、六八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一〇

財 政 月 刊

	第七十五款	安東縣	六、四〇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七十六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二八、九三二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七十七款	遼河水上游察廳	二〇、〇八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七十八款	懷德縣	五、七二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七十九款	北鎮縣	五、七二〇〇〇	同上
	第八十款	法庫縣	六、五一六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八十一款	警務處	二四、二七六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八十二款	警察廳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八十三款	同	九、四六〇〇〇	追加經費
	第八十四款	懷德縣	五、七二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八十五款	錦縣	六、四〇〇〇〇	同上
	第八十六款	省長公署	九、〇九八六三	十六年秋丁祀孔典禮費
	第八十七款	遼瀋道	一一、七六四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三類財政費	第一款	復縣	一、八一一二八	十五年度田賦經費
	第二款	孤山稅局	七、〇八四〇〇	十六年十月經費
	第三款	懷德稅局	一七、九六八〇〇	十一月經費

統計

第 十 八 號

統 計

第四款	鳳城稅局	一〇、七二八〇〇	同	上
第五款	鐵法稅局	一三、四九二〇〇	同	上
第六款	昌圖稅局	五五、五一四〇六	十月蒙旗津貼	
第七款	同	一〇、九四六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八款	遼康稅局	九、五九二〇〇	同	上
第九款	綏興稅局	五、六三二〇〇	同	上
第十款	撫順稅局	四、九四八〇〇	同	上
第十一款	本溪稅局	五、八四八〇〇	同	上
第十二款	北鎮稅局	五、四一六〇〇	同	上
第十三款	漁業商船保護局	八、六四六三〇	十五年七月經費	
第十四款	同	八、六五七五〇	八月經費	
第十五款	同	七、九一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六款	同	六、八三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七款	同	五、九九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十八款	同	五、一五四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十九款	同	五、〇八八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一一一

統 計

第三十六款	牛海稅局	九、一五二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開原稅局	一〇、二七二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鐵嶺縣	八七一〇〇	十五年度田賦經費
第三十九款	錦縣稅局	九、四二八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款	新民稅局	一、八八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一款	梨樹稅局	九、五六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二款	沙河稅局	一三、五八四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三款	西豐稅局	八、三四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十四款	洮南稅局	一〇、六六八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五款	西安稅局	六、五二八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六款	新賓稅局	六、〇一二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七款	營口稅局	八、九〇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十八款	黑山稅局	六、〇五二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九款	寬甸縣	六、五九四〇〇	十六年六月田賦經費
第五十款	安圖縣兼稅局	一、二〇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五十一款	同	一、三六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財 政 月 刊

第五十二款	長 甸 稅 局	五、〇二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十三款	義 縣 稅 局	六、二二〇〇〇	同 上
第五十四款	海 柳 稅 局	一八、五七二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五十五款	同	一八、五七二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十六款	通 桓 稅 局	九、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十七款	東 豐 稅 局	一〇、九〇八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五十八款	北 鎮 縣	二、三三三三〇	十五年度田賦經費
第五十九款	韓 監 稅 局	四、六一二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六十款	長白縣兼稅局	七七六〇〇	七月經費
第六十一款	同	七七六〇〇	八月經費
第六十二款	同	七七六〇〇	九月經費
第六十三款	同	一、六七二〇〇	十月經費
第六十四款	財 政 廳	四、〇七六〇〇	十二月契稅股經費
第六十五款	同	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稽查員經費
第六十六款	同	三八、八四四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六十七款	東三省公債局	一六、七一六〇〇	十二月經費

統 計

財 政 月 刊

第四款	同	一、二四三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款	省城商埠局	三、五一〇八二	十四年三月經費
第六款	同	三、二九〇八二	四月經費
第七款	同	三、二九〇八二	五月經費
第八款	同	三、二九〇七八	六月經費
第九款	同	三、三〇八一九	七月經費
第十款	同	三、二七〇八二	八月經費
第十一款	同	三、二七〇八二	九月經費
第十二款	同	三、二七〇八二	十月經費
第十三款	同	三、二七〇八二	十一月經費
第十四款	同	四、一七四一六	十二月經費
第十五款	同	三、五九〇八二	十五年一月經費
第十六款	同	三、六三八九五	二月經費
第十七款	同	三、六四〇八二	三月經費
第十八款	同	五、二二三三八	三月追加經費
第十九款	同	三、七九三二一	四月經費

統 計

統 計

第二十款	同	三、七九三二一	五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同	四、六〇三六三	六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省城商埠局兼辦 葫蘆島商埠局	七五八〇〇	十四年十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	同	七二三〇〇	十一月同上
第二十四款	同	六七三〇〇	十二月同上
第二十五款	同	六七三〇〇	十五年一月經費
第二十六款	同	七八三〇〇	二月經費
第二十七款	同	六七三〇〇	三月經費
第二十八款	同	七三七六〇	四月經費
第二十九款	同	一〇九六〇	三月經費
第三十款	同	七三七六〇	五月經費
第三十一款	同	三、二八八〇〇	十六年七月經費
第三十二款	同	三、二八八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三款	同	三、二八八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同	四、三四八〇〇	十月經費
第三十五款	省城商埠局	二五、四六〇〇〇	七月經費

一八

財 政 月 刊

第三十六款	同	二五、四六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三十七款	同	二五、四六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三十八款	同	二七、九四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三十九款	同	二七、四六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款	同	四、三六一〇〇	十五年七月經費
第四十一款	同	四、三六一〇〇	八月經費
第四十二款	同	四、三六一〇〇	九月經費
第四十三款	同	四、六〇一〇〇	十月經費
第四十四款	同	四、八三一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四十五款	同	四、八三一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十六款	同	六、八三九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四十七款	同	六、六一九〇〇	二月經費
第四十八款	同	六、六一九〇〇	三月經費
第四十九款	同	二一、四〇五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五十款	同	一八、八九七〇〇	五月經費
第五十一款	同	一八、八九七〇〇	六月經費

統 計

統 計

第二類內務費		第一類內務費	
第五十二款	省城商埠局兼辦 葫蘆島商埠局	九七八〇〇	十五年七月經費
第五十三款	同	一、〇四三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五十四款	同	八八七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五十五款	同	八八七〇〇	二月經費
第五十六款	同	一、一三七〇〇	三月經費
第五十七款	同	二、四六六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五十八款	同	二、四六六〇〇	五月經費
第五十九款	同	二、四六六〇〇	六月經費
合 計		二八五二、三八五一	
國家歲時臨出門			
第一款	警 察 廳	二二、六六一六七	十六年八月臨時費
第二款	省城商埠警察局	六〇二〇〇	十二月警餉接濟
第三款	同	二、八八〇〇〇	十二月臨時費
第四款	遼河水上市警察局	二〇〇〇〇	十六年度亡警劉永生第五 年遺族卹金
第五款	警 察 廳	一、二八〇〇〇	十二月見習員津貼

二〇

財 政 月 刊

統 計	第三類財政費	第一款	遼 興 稅 局	二一、八二九五九	八九月長征獎金
	第六類教育費	第二款	長白縣兼稅局	二、九四一三八	同 上
		第一款	東 北 大 學	一、三三、六二四〇〇	十六年度上學期臨時費
	第七類農商費	第一款	省 城 商 埠 局	一、三八〇三〇	十五年十月三成津貼
		第二款	省 城 商 埠 局 兼 辦 葫蘆島商埠局	二二二〇〇	十六年一月經費
		第三款	同	二二二〇〇	二月經費
		第四款	同	二二二〇〇	三月經費
		第五款	同	六三六〇〇	四月經費
		第六款	同	六三六〇〇	五月經費
		第七款	同	六三六〇〇	六月經費
		第八款	省 城 商 埠 局	一、五二一四一	十四年一月臨時費
		第九款	同	一、七四七七〇	七月經費
		第十款	同	二、二七八一〇	十月經費
	第十一款	同	一、七二〇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十二款	同	一、〇二七〇〇	十五年三月經費	
	第十三款	同	五三七二〇	六月經費	

第 十 八 號

第十四款	省城商埠局兼辦 葫蘆島商埠局	一七六〇〇	十四年十月經費
第十五款	同	一七六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十六款	同	一七六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十七款	同	五、三四三九〇	十二月經費
第十八款	同	一七六〇〇	十五年一月經費
第十九款	同	一七六〇〇	二月經費
第二十款	同	一七六〇〇	三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同	一七六〇〇	四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同	一七六〇〇	五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	同	一、〇〇一六〇	六月經費
第二十四款	同	八四八〇〇	十六年七月經費
第二十五款	同	八四八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二十六款	同	八四八〇〇	九月經費
第二十七款	同	八四八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二十八款	省城商埠局	一〇、六五二〇〇	十六年七月經費
第二十九款	同	一一、〇二〇〇〇	八月經費

統 計

二二

財 政 月 刊

第三十款	同	一二、四〇四〇〇	九月份費
第三十一款	同	一三、二五二〇〇	十月份費
第三十二款	同	一六、四五二〇〇	十一月份費
第三十三款	同	一、三〇八三〇	十五年七月三成津貼
第三十四款	同	一、三〇八三〇	八月同上
第三十五款	同	三、六七六〇〇	八月臨時費
第三十六款	同	一、三〇八三〇	九月三成津貼
第三十七款	同	一、〇八三〇〇	九月臨時費
第三十八款	同	一、四四九三〇	十一月同上
第三十九款	同	七三〇〇〇	十一月臨時費
第四十款	同	一、四四九三〇	十二月三成津貼
第四十一款	同	二、〇五一七〇	十六年一月同上
第四十二款	同	三、九七一四〇	二月六成津貼
第四十三款	同	三、九七一四〇	三月同上
第四十四款	同	四、二九七五〇	四月臨時費
第四十五款	同	一、一八三五〇	六月同上

統 計

第 十 八 號

統 計

第四十六款	同	五、七六八九二	十五年度修理島局電話 杆線工料費
第四十七款	省城商埠局兼辦 葫蘆島商埠局	二二九八〇	十五年七月三成津貼
第四十八款	同	二二九八〇	八月同上
第四十九款	同	二二九八〇	九月同上
第五十款	同	二二九八〇	十月同上
第五十一款	同	二九七三二	十一月同上
第五十二款	同	二四九三〇	十二月同上
第五十三款	同	二六六一〇	十六年一月同上
第五十四款	同	五三三二〇	二月六成津貼
第五十五款	同	六八二二〇	三月同上
第八類特別費	第一款 沙河稅局	四、七〇七七二	十六年八月誤解二五附 加稅
	第二款 牛海稅局	一、三九一四三	同上
	第三款 同	一、八八六一二	七月同上
	第四款 鐵法稅局	四、七四〇一九	八月同上
	第五款 營口稅局	一〇三、九八二二九	同上
	第六款 遼開稅局	六、六六一七九	同上

二四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七款	蓋復稅局	四、八四六二四	同上
第八款	同	三、一二四一三	七月同上
第九款	義縣稅局	五五四八	八月同上
第十款	財政廳	二、九六四〇〇	十二月官產股經費
第十一款	安東縣	二四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官房租經費
合計		四二四、七九一四八	
第二類內務費			
第一款	東三省省議會聯合會	三五三〇六	十六年七月奉省應攤經費
第二款	同	二七八一四	六月同上
第三款	警察廳	一、五八四〇〇	八月經費
第四款	警官學校	一五、七七二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五款	輝南縣	二、〇三二〇〇	同上
第六款	瞻榆縣	二、七七六〇〇	十月經費
第七款	洮安縣	二、七七六〇〇	同上
第八款	安廣縣	二、七七六〇〇	同上

統計

統 計

第九款	洪 南 縣	二、七七六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十款	鎮 東 縣	三、一〇〇〇〇	同 上
第十一款	警 務 處	三、八四〇〇〇	八月經費
第十二款	同	三、八四〇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三款	同	三、八四〇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四款	同	三、八四〇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十五款	警 察 廳	一、五八四〇〇	九月經費
第十六款	同	一、五八四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七款	同	一、六一六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十八款	突 泉 縣	三、一〇〇〇〇	上 同
第十九款	東三省博物館	四、一二四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二十款	長 白 縣	二、七七六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省 議 會	六六、〇七二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警 察 廳	一八、三三四〇〇	同 上
第二十三款	警 務 處	三、八四〇〇〇	十二月各縣聯防隊經費
第二十四款	警 官 學 校	一五、七七二〇〇	十二月經費

三六

第十七款	同		二、七〇八〇〇	十月經費
第十八款	第二師範學校		三、五四八〇〇	七月經費
第十九款	同		五、四五二〇〇	八月經費
第二十款	同		一三、三二八〇〇	九月經費
第二十一款	同		一三、三二八〇〇	十月經費
第二十二款	第四高級中學校		一四、四八四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二十三款	第五師範學校		一一、一六八〇〇	同上
第二十四款	第六小學校		八、三七四〇〇	同上
第二十五款	第八小學校		二、〇九九〇〇	同上
第二十六款	教育廳		四三、五二〇七五	十四年度學校經費
第二十七款	第三師範學校		一一、二二四〇〇	十一月經費
第二十八款	第二師範學校		一四、三九二〇〇	同上
第二十九款	第四師範學校		一一、六六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款	教育會		一、九〇〇〇〇	十一月保管文淵閣四庫全書經費
第三十一款	圖書館		三、〇七六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二款	教育廳		三三二、四三二〇〇	十二月留學費及補助費

第三十三款	第一商科高級中學校	一六、八九八四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三十四款	第一農科高級中學校	五、七九六〇〇	同上
第三十五款	第一工科高級中學校	一五、三三四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六款	第二工科高級中學校	一六、六一二〇〇	同上
第三十七款	第一工科職業學校	四、三〇〇〇〇	同上
第三十八款	第二工科職業學校	五、二四四〇〇	同上
第三十九款	第一農科職業學校	二、七〇八〇〇	同上
第四十款	第一女子工科職業學校	九、〇八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一款	第一高級中學校	一八、八二四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二款	第三高級中學校	一四、〇八四〇〇	同上
第四十三款	第一初級中學校	一五、五三〇〇〇	同上
第四十四款	第二初級中學校	七、〇七二〇〇	同上
第四十五款	第一師範學校	一一、三〇二〇〇	同上
第四十六款	同	八、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附屬小學經費
第四十七款	師範專修科	一四、四六六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四十八款	女子師範學校	二六、八八〇〇〇	同上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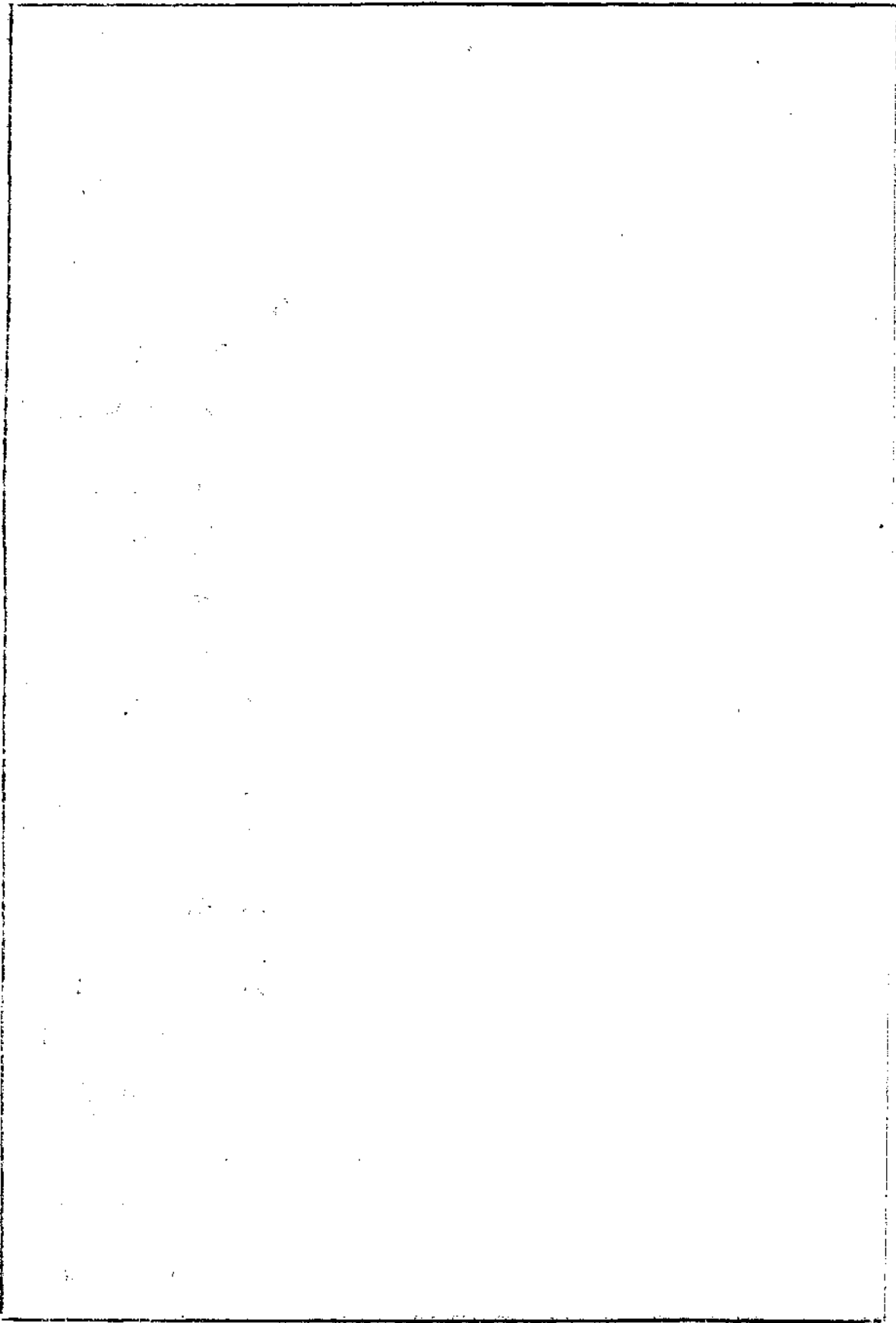
統 計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二類內務費		第三類財政費	
第四十九款	第二小學校	八、一七八〇〇	十二月經費	第一款	警察廳
第五十款	第三小學校	九、五〇八〇〇	同上	第二款	財政廳
第五十一款	第四小學校	九、四六〇〇〇	同上	第三款	同
第五十二款	同	五九六〇〇	十二月附屬小學校經費	同	同
第五十三款	第五小學校	七、四五六〇〇	十二月經費	同	同
第五十四款	第六小學校	六、二一三〇八	同上	同	同
第五十五款	第七小學校	五、八四六九〇	同上	同	同
第五十六款	第八小學校	二、〇九九〇〇	同上	同	同
第五十七款	第一小學校	九、〇二四〇〇	同上	同	同
合 計		一三七二、二〇六八三			
				第一款	八月臨時費
				第二款	九月解財政部捲烟附加捐款
				第三款	九月解財政部前項捐款
				第四款	內提百分之五經費
				第五款	十六年四月至九月烟特稅印花工本

三〇

第八類特別費	第四款 同	第一款 錦縣稅局	第二款 洮南稅局	第三款 撫松縣兼稅局	合計	七八九月滙特稅印花工本
		二、七二五三七	二、三〇八三三	三七〇二六	三八三、四八一七六	
		八月誤解烟酒稅及公賣費 二月誤解烟酒稅及公賣費	八月誤解烟酒稅附加二成軍費	同上		

統計



統
計

僉

載

◎ 僉 載

● 佈 告

爲布告事 查人民典賣田房 按照定章 在契約成立六個月內須往該管縣署更名稅契 領有戶管官契 纔算產權確定 享受法律的保護 如果逾限不稅 就該受罰 定章如此 本來不能變通 前因民間遠年未稅的白契太多 如若照章分期處罰 每逾限兩個月 即按照契價應納稅數加 罰一倍 加至三倍爲止 民力恐有未逮 所以本廳再四緩限 最近又緩六個月 截至十七年四月底止 再行加罰 官府之體卹百姓不惜變通定章 乃一般愚民不明此義 竟認緩罰期滿仍可繼續推展 永久不能加罰 依舊隱藏不稅 此種心理 實屬謬誤 茲特布告 爾商民人等 須知此次爲最後緩限 凡存有白契者 在此免罰期內 應即趕緊到縣投稅更名 取得戶管官契 既不受罰 又得產權確定 若再隱瞞不稅 到了十七年五月一日 就得受罰 決不再寬 那時後悔晚矣 如係未經區村長證明蓋戳的白契 也可送去補戳 再往縣署投稅 區村長所補契紙戳記 如有刁難要事 准其到縣聲明查究 但你們置產價錢 總得照實填寫 如若隱瞞 以多報少 貪利省稅 一經查出 或被他人舉發 定然重罰 幸勿嘗試 自貽伊戚 特此布告



金
鐵

